**评审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条款号** | **评审因素** | **评审标准** |
| 2.1 | 分值构成（100） | 报价部分（40分）服务部分（50分）综合部分（10分） |
| 2.2.1 |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（40分） |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谈判基准价，其报价得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谈判报价得分=(谈判基准价／最后谈判报价)×40（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） |
| 2.2.2 | 服务部分（50分） | 审查内容 | 评分 |
| 1. 服务承诺目标

①描述清晰，完整可行，得16-20分。②描述较清晰，较可行，得11-15分。③描述不够清晰，可行性一般，得5-10分。④无承诺，得0分。 | 0-20分 |
| 1.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、服务内容

①描述清晰，完整可行，得16-20分。②描述较清晰，较可行，得11-15分。③描述不够清晰，可行性一般，得5-10分。④无承诺，得0分。 | 0-20分 |
| 3.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；①提供承诺书得10分。②无承诺，得0分。 | 0-10分 |
| 2.2.3 | 综合部分（10分） | 企业业绩（10分） |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签订的业绩每个得5分，最多得10分。注：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，响应性文件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。 |
| **注：供应商最后得分=报价部分得分+服务部分得分+综合部分得分。** |